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2(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摘要

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取得了重要进展，对执行切实保护冲突局势下儿童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产生了强大的推动力。正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那些犯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当事方负起责任并遵守规范。重要的是要保持现有势头，并巩固和进一步加强为儿童事业取得的成果。

本报告全面描述了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的苦难，概述了保护儿童议程所取得的进展。报告说明了特别代表的战略计划，其目的是推动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重要优先事项并实现目标和战略。

本报告作出的结论是，为强化执行国际保护标准，必须扩大和加强共识与行动；对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儿童以及对所有严重侵犯儿童的事件必须予以同等程度的重视；所有主要的利益攸关者必须加强协作、集体行动和所施压力；捐助方应提供足够的支助以确保受战争影响儿童干预方案的效果并长期持续性。

* A/61/150。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设立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并要求每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大会从那时以来已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次，最近一次是通过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31 号决议予以延长的。本报告是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第九次报告。

2. 2006 年是制定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议程的一个重要转折点，所取得的进展再次表明国际社会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立下重大决心并作出承诺。目前对在各地落实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方面存在着巨大的推动力。至关重要的是，保持这一势头，巩固所取得的成果，进一步推动儿童与武装冲突议程。

3. 自特别代表向大会提出上次报告（A/60/335 和 Corr.1）以来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各会员国把受战争影响儿童的问题作为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明确的优先事项之一，呼吁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严重侵犯儿童者负起责任并遵守规范，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取得的重大进展，即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保护标准和规范，包括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具有深远意义的第 1612(2005) 号决议。

4.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以压倒多数表决同意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从而为秘书长任命新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铺平了道路。为强调对儿童的承诺，大会还首次将特别代表办公室的预算纳入联合国两年期经常预算。

5. 围绕着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的问题和遵守规定三方面正加强各项行动，已开始形成一种具体、系统和协调的努力，并把所有主要利益攸关者聚集到一起，其中包括会员国、一些区域组织、联合国有关重要部厅、基金会和方案、各非政府组织以及当地民间社会。显而易见，协调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工作并将此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优先事项、政策和方案已开始成为一项带根本性的扎扎实实的工作。

6. 2006 年将纪念格拉萨·马谢尔的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开创性报告（A/51/306 和 Add.1）发表 10 周年，该报告促成确定有关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最初任务，并代表这些儿童开始着手制定一项具有战略意义和目的性的议程。尽管已取得了许多成就，但现在是在联合国系统各合作伙伴与其他重要角色共同考虑采取多方利益攸关者举措的时候了，以便评估取得的进展、吸取的教训、最佳做法和存在的挑战。

7. 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于 2006 年 4 月担任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务。因此，本报告概述了特别代表办公室在这一任务新阶

段的关键优先事项，其中包括执行各项战略，以确保开启保护儿童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落实的时代”。本报告还突出介绍了国际社会切实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工作取得的一些重大进展。

二.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状况概述

8. 2000年，联合国在塞拉利昂的人员帮助一名叫“Abou”的男童从军队复员，他是被革命联合阵线（联阵）从他在卡内玛的学校绑架的。在绑架时，他只有11岁。4年后，15岁的Abou成为一名杀人狂——一名联阵叛军中知名的而且令人闻风丧胆的指挥官——Abou和许多其他儿童兵一道在塞拉利昂冲突中犯下暴行，但却获得大赦。尽管他所在社区接纳了他的回返，但社区中许多人显然怕他并对他感到气愤，他的处境相当孤立。Abou在与家人团聚6个月之后失踪了。2003年，Abou与一些儿童兵在邻国科特迪瓦被解除武装并复员。他描述了离开塞拉利昂社区的故事，因为他感到“有恶鬼在滋扰”他，他被重新征召入伍，为利比里亚人和解与民主团结会在利比里亚的叛军当炮灰。后来，他又与团结会的其他士兵到科特迪瓦当雇佣军。在接受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约谈时他解释说，“我之所以离开是因为我拿手的只是打仗和当一名士兵，但塞拉利昂已实现和平”。

9. Abou的故事说明了一个可怕的悲剧：儿童们以及他们被迫血洗社区受到了重大创伤；冲突后让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区是多么巨大的挑战；儿童重新卷入了迅速席卷几国边界的冲突；在全球各地许多遭受长期冲突蹂躏的地区，儿童和年轻人卖命充当雇佣军士兵是因为打仗已成为他们唯一可行的经济选择。

10. 完全与国际社会的承诺相反以及与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取得的重大进展相对照的是，令人关切局势下严重侵犯儿童的行为继续泛滥，令人震惊。数以千计的儿童正受到直接影响，他们要么是暴力的受害者，要么是攻击自己社区的可怕暴行的行为人。这些儿童因此遭受的身心创伤是对持久和平以及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因为暴力的文化和恶性循环已根深蒂固。而这些孩子是我们的孩子，在他们身上寄托着未来的所有希望。

11. 今天在全球30多个令人关注的地区，儿童遭到摧残并被人冷酷无情地加以利用，以推进成年人的谋划。据估计，在武装冲突中已有200多万儿童被杀戮；另有600万儿童永久残疾；还有25万以上的儿童仍被雇佣为儿童兵。越来越多的儿童和妇女成为战争的受害者，平民死亡率高得离谱，也是有战争史以来最高的。数以千计的女孩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剥削，男童和女童在家中或社区被人劫持事件之多前所未有。本应成为儿童安全庇护所的地方——学校和医院——也日益成为武装集团攻击的主要目标。在许多情况下，冲突各方蓄意阻止人道主义机构进入其控制的领域，从而对平民、特别是儿童造成毁灭性后果。地雷的祸害每年夺走约8 000到10 000名儿童的生命和福祉。有迹象表明，在冲突地区内或从冲突地区贩运儿童也日益成为越来越兴盛的跨国趋势，并与严密

的国际犯罪网络相关联，这些网络通过推动将钻石、钶钽铁矿石和木材转换成战争的工具和手段为冲突火上浇油，从而使冲突中儿童不是成为受害者，就是亲身参与冲突。

12. 这些战斗集团手法残忍而狡猾，他们把儿童们与社区分离并孤立起来。儿童们往往被胁迫听命与他人，惯用手法是让儿童们担心自己的性命和福祉。儿童们迅速意识到绝对听命与他人是活命的唯一手段。有时，他们被迫参与杀害其他儿童或家庭成员，因为这些集团让他们知道如果犯下这些罪行，他们就“断了回家的路”。一位 13 岁的男孩在接受联合国在利比里亚工作人员的约谈时说，他感到他无法回家了，因为他知道父亲会生他的气。是他把一群人带到村里，这些人当着全家人的面，强奸并杀害了他的母亲。他说他之所以把这些人带到村里，是因为指挥官告诉他说将把他送回家……“后来叛军就成了我的家，我尽一切所能取悦于我的父亲（该指挥官）”。冲突后使这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其社区的工作面临重大挑战，有时由于这些儿童严重依赖于可卡因一类的硬性毒品，使这一挑战更为复杂化。例如，在塞拉利昂，经常的做法是把可卡因和子弹轮流交替着发给儿童，使他们在战斗中无所畏惧。由于儿童们现已成为实施暴行的工具，有时犯下最残暴的罪行，让他们重返社会往往成为社区复原与和解更为复杂，其中涉及与各家各户谈判，以接纳其子弟的回返。儿童兵的所有这些经历在方案制定和资源需要方面，均对社会心理康复以及其他重返社会方案拟定产生重大影响并形成挑战。

13. 很显然，有些类别的儿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特别易受伤害，例如女童、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的儿童以及以儿童为户主的家庭。这些儿童需要得到特别的宣传、关注和保护。女孩往往是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受害者，现在越来越多的女孩被征召入伍。在对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干预措施中，例如为参加过战斗部队的儿童制定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方案中，女孩往往最容易被忽略，尽管她们最需要关爱和服务。在我们的干预中忽视女孩的原因是首先许多女孩不愿意走出来，怕被人说成是“野合老婆”，或怕她们的子女被打上“叛军婴儿”的标签。社区也往往指责和排斥这些女孩，认为她们与叛乱集团有关，身上存在被人强奸的“污点”。叛乱集团往往坚决拒绝交出女孩，虽然也作出释放儿童的承诺。因为尽管肇事者和受害人的关系开始与绑架、强奸和暴力，但几年的“小家庭”生活已经形成，包括生育了强奸婴儿。就方案回应措施而言，所有上述因素构成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挑战，现有资源往往不能应对这些挑战的严重程度和复杂性。必须深刻认识女孩在武装冲突中处境十分脆弱的，并将此纳入更具性别敏感认识的战略、保护措施以及方案对策。

14. 事实表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难民营往往因儿童都集中在这些地区而成为招募儿童兵的主要便利场所。在逃亡的路途中以及在营地地界外，这些儿童也面临无人保护的风险：包括被杀害或致残、性暴力、绑架和贩卖。以苏丹达尔富尔为

例，国际社会目睹了令人震惊的性暴力，往往采取的是故意侮辱和种族清洗战略。这种攻击的对象主要针对大批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在许多地方，女孩到营地以外地方取水和拾柴意味着一场生与死的赌博。

15. 秘书长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第 5 次报告 (A/59/695-S/2005/72)，记述了严重危害儿童的 11 处令人关切的局势，从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和乌干达到缅甸、尼泊尔、斯里兰卡、菲律宾和哥伦比亚。此外，报告还明确提到 54 个严重危害儿童的当事方，其中包括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秘书长指出，自 2004 年审查以来，一些地方生活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儿童的状况有了相当大的改善，包括阿富汗、安哥拉、巴尔干、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布隆迪、科索沃（塞尔维亚）和东帝汶。有 8 个当事方由于行为改变，从秘书长的违规清单中删除。鉴于加强了监测和报告，加上了两个当事方。另有三个当事方因可核查资料不足而被删除。与此同时，中东、特别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黎巴嫩的儿童由于在最近升级的敌对行动，遭受了日益严重的苦难。在危机地区和例如达尔富尔和乍得东部新出现的令人关切局势中，儿童状况继续恶化。在其他冲突激烈程度完全不同的地区，例如海地，儿童也面临同样的严重侵犯，包括武装集团大规模征募入伍、由于直接卷入暴力或因遭到交叉火力、绑架、劫持和性暴力而被害或致残。

16. 上述梗概式的归纳表明，在武装冲突下虐待儿童已成为一种时兴文化并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然而，必须承认，现在严重缺乏明确而可靠的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资料和数据，我们手头的统计数据往往是猜测出来的估计值和推断。缺乏可靠数据使人们的了解出现重大漏洞，严重阻碍了我们采取的共同保护措施和方案对策。

三. 进展概况

17. 在过去 8 年里，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关键实体、会员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社会团体通过合作努力，在促进儿童福利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采取了各种行动，并取得了实际效果。这些进步包括提高了全球对一些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问题的意识；拟订和加强了保护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大会对这一问题给予了持续和优先的关注；系统地通过安理会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放在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之上；以及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一步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在这一过程中，通过全面协调地开展战略性的宣传，在全球范围扩大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行动，一直是一个关键。

18. 在联合国之外，区域组织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已开始它们在各自的维持和平、促成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中落实它们对儿童做出的承诺。值得指出的是，在近几个月里，欧洲联盟开始实行一项战略，具体实施欧盟儿童与武装

冲突指导方针。欧洲联盟倡议的另一项行动，是准备在 2006 年举办联合国-欧洲联盟合办“儿童保护、监测与康复”试点专题课程，为期两周，作为将儿童保护工作者集合起来，分享经验和提高技能的具体措施，以支持对严重践踏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监测和报告的重要举措。同样重要的是，儿童问题已经更系统地纳入到了多项和平协定之中，例如，非洲联盟达尔富尔调解小组就明确地将有关儿童的条款纳入了 2006 年 5 月的《达尔富尔和平协定》。

19. 在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通过实行国际儿童保护标准，树立了重要的先例。例如，2005 年 10 月，国际刑事法院向叛乱的上帝抵抗军的 5 名高级成员发出了逮捕令，其中包括叛军头子 Joseph Kony。他被控 33 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包括谋杀、强奸、奴役、性奴役以及强征和使用 15 岁以下儿童参与作战。2006 年 3 月，国际刑事法院还宣布起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刚果爱国联盟创始人兼领导人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犯有战争罪、征募未满 15 岁的儿童入伍并派他们参加战斗。另外，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家军事法庭在南基伍按照国家审判程序，成功地起诉了穆敦杜-40 武装团体的 Jean-Pierre Biyoyo 少校。他因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被定罪、判刑。而且，利比亚的前国家元首查尔斯·甘凯·泰勒前所未有地被移送到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被控 11 项战争罪和反人类罪，其中包括“征募未满 15 岁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团体，或利用他们参与战斗”。

20. 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是报告所附的点名列出严重违规的当事方的那些名单，加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构成了向冲突各当事方施加压力，促使他们遵守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的手段。这些手段已得到显著加强和改进，对当事方施加的压力也明显地开始对儿童产生直接和实际的效果。自从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一些当事方已经在该决议框架内与联合国展开对话，以期拟定和实施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防止并结束他们被指的违规行为。

21. 在这方面，2005 年 11 月科特迪瓦新生力量反叛团体在负责科特迪瓦问题的秘书长科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的一致压力下，向特别代表提交了一份，不再招募儿童，并解散他们部队中的儿童的行动计划。这一具体承诺是 2003 年儿童基金会与新生力量所展开对话的一个重要成果。联合国现正和新生力量合作，找到这些儿童，帮助他们重新融入自己社区。科特迪瓦的亲政府民兵团体现在也已经表示愿意全面合作，拟定一个类似的行动计划，其具体形式正在讨论中。

22. 同样是在今年六月，乌干达政府邀请特别代表进行访问，了解受到乌干达北部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情况。访问期间，特别代表从幸存者口中听到了上帝抵抗军蹂躏乌干达北部人民的可怕暴力行为。她还听到妇女和女童诉说她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广泛遭到的性暴力侵犯。关于政府军队中的儿童兵问题，特别代表证实，虽然确实有儿童绕过既定程序进入乌干达人民国防军和政府的地方防卫分队中去，但是乌干达政府并没有明显地实行招募儿童的政策。为解决这一问题，乌

干达政府已做出承诺，在招募和使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方面，加强执行现有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并同意了一个行动计划，以便：(一) 提高各利益攸关方对禁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国家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认识；(二) 监督禁止招募和利用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各种国家法律、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以及(三) 一旦发现武装部队中有儿童，立即放他们出来。乌干达政府重申了对那些明知故犯招募和利用儿童的军官采取适当纪律行动的承诺，并同意加强现有的独立监督程序，让指定机构能够一起进入军事设施视察。乌干达政府还将审查现有的法律，把文职官员支持和协助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列为罪行。

23. 这些进展为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中的儿童提供实质性保护树立了重要的先例。现在至关重要的就是继续施加压力，确保做出的承诺得到充分实施。同时还必须强调，迫切需要及时提供更多的支持，使这些儿童能够重新融入本国社会。捐助机构为以与武装团体有关的所有儿童为对象的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充足的支持，以保证重返社会战略的长期可持续性和减少儿童被重新招募的情况，是非常必要的。

24. 值得注意的是，儿童基金会现正领导一个重要的举措，增强和扩大对关于防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及帮助非洲的儿童兵复员并重返社会的《开普敦原则》的认可。这些原则对于制定这一领域的重要政策有很大助益。

25.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大会第54/263号决议，附件一) 现已有121个签署国和107个缔约国。特别代表将继续争取其他会员国批准或加入这一重要国际文书。

四.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的战略计划

26. 特别代表自2006年4月就职以来，与主要机构就其办公室今后两年的优先事项进行了协商。根据其任务规定，特别代表把其办公室的战略计划草案提交给各伙伴，获得了宝贵的反馈。该战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一) 支持终止严重侵权的全球倡议；(二) 促进以权利为基础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三) 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成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四) 提高对与儿童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所有问题的认识。

27. 这一战略计划得到特别代表办公室任务说明的支持：

“促进和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特别代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男童和女童及其福祉的道义代言人和独立倡导者。

- 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倡导、注重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及对这些儿童的保护，并提高对这方面的认识。特别代表与伙伴合作，提出意见和办法以促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促进采取更协调一致的保护措施。
- 特别代表是促进者，采取人道主义倡议和外交举措，以便利业务行为者在外地针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开展工作。

A. 目标

1. 支持终止严重侵犯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行为的全球倡议

28. 特别代表作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独立代言人和倡导者，将强调、促进和支持许多行为者和实体提出的、旨在预防和终止严重侵犯儿童且使肇事者得到惩处的全球倡议。特别代表还将倡导严格执行针对儿童的冲突后康复和重返社会倡议和方案。

29. 必须指出，近来，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方面的巨大进展之一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介入以及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要求开展综合监测和报告进程，其最终可能会对侵犯方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安理会还呼吁设立安理会工作组，以专门应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主要目标是，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协商，在上述安全理事会进程相关问题方面起主导作用，以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参与，并确保安理会内部进程最终会加强对当地儿童的保护。

30. 特别代表办公室还将密切关注其它关键倡议的进展，包括国际刑事法院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益、特别是招募儿童兵案件中的诉讼程序。在适当情况下，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合作伙伴协商，对涉及儿童的危害人类罪作出法律上的解释，以支持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

2. 促进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31. 特别代表办公室除采取措施监测、报告侵犯情况及终止有罪不罚情况外，还与人权高专办和儿童基金会密切协商，在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上促进采纳以权利为基础的保护办法。

3. 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成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

32. 联合国关于提高其有效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能力和基础设施的重点是全系统的重大优先事项。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会员国、联合国有关合作伙伴及新成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在最初计划和执行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行动时满足保护儿童、儿童兵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需要。还将强调儿童保护顾问和

其它儿童保护机制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代表还将倡导保护儿童，让儿童参与冲突后过渡时期的司法机制和进程。

4. 提高对冲突前后和冲突中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关所有其它问题的认识

33. 现在已确立的监测、报告和遵守进程强调，除了儿童兵现象还必须认识到严重侵犯儿童权益的另外五类情况。无论侵犯儿童现象发生在何处，特别代表都将持续对其持反对态度。然而，必须意识到，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保护问题甚至超越了安全理事会框架中正审议的六类侵犯情况，还包括下列问题诸如：社会心理恢复、曾卷入武装团体的儿童重返社会所碰到的挑战、与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折磨的儿童有关的问题、教育中断、缺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及贩运儿童的行为。因此，特别报告员将着眼于提高对新出现的儿童问题、特别是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可能提出的问题的认识，并支持对这些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以支持采取更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

B. 战略

34. 为落实上述目标，特别代表办公室将与联合国伙伴、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密切协商，采取以下基本战略：

- (a) 特别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情况；
- (b) 宣传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的所有方面；
- (c) 协调议程的所有方面并将其纳入主流；
- (d) 开展调查研究，注重所取得的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新出现的关切领域。

1. 监测和报告

35. 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监测和报告集中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的六种情况：

- (a) 杀害或残害儿童；
- (b) 招募或利用儿童当兵；
- (c) 强奸及其他严重性虐待儿童的行为；
- (d) 拐骗儿童；
- (e) 袭击学校或医院；
- (f) 不准向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6.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12 (2005) 号决议中要求执行秘书长在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五次报告 (A/59/695-S/2005/72) 中确定的机制，以监测和报告

这六种严重侵犯情况；该决议在制定切实措施以制止侵犯方有罪不罚方面开创了新局面。因此，该决议是国际社会为实现保护儿童国际标准“落实时代”所作集体努力的重要部分。

37. 第 1612 (2005) 号决议通过后，特别代表办公室的任务是协调拟定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工作组的报告，该工作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提交给工作组的报告应该促使安理会及其他有关政策层面行为者采取行动，从而迫使冲突各方停止对儿童的侵犯。

38. 安全理事会要求分阶段执行这一机制，首先从对儿童有利害关系的五个地点开始，即列在安全理事会具体国家议程上的地点：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这些地点列于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一中（同上））。此外，第一阶段期间，还在另两个受关注的地点——尼泊尔和斯里兰卡——执行了机制。这两个地点选自秘书长报告附件二，其中列出不在于安全理事会具体国家议程上令人关注的局势。

39. 重要的是强调，监测和报告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做法不是新倡议。特别是过去几年来，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伙伴在监测和报告方面获得了宝贵的经验，这是当前为加强这一重要工作所作努力的基础。

40. 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交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一次具体国家报告 (S/2006/389)。工作组定于 2006 年 9 月召开会议，在此即将到来的会议上，工作组将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工作组还将审议秘书长关于苏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S/2006/662)。本年度剩下时间，预计工作组将审议布隆迪、科特迪瓦、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等国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除了秘书长这些针对具体国家的报告外，联合国秘书处还提交了一个横向报告说明，供工作组在其双月会议上加以审议，该说明强调了对儿童有利害关系的所有局势的有关进展情况。横向报告说明是重要工具，可突出说明新出现的重大局势，还可提供其他受关注局势的最新进展情况。

41. 最后，必须强调，在受关注局势中开展有效的监测、报告和遵守机制主要有赖于许多重要利益攸关者的合作，特别是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伙伴、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民间社会的合作。该保护倡议能否取得成功将有赖于如何有效地在机制各级——国家一级、联合国总部一级和决策机构一级——调动和运用集体意志、资源和专业性知识，这些机制各级可以根据从监测机制获取的及时、可靠的情报采取保护儿童的具体行动。特别代表致力于确保所有伙伴和利益攸关者享有充分参与的空间和机会。

2. 宣传

42. 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议程所有方面的有针对性的、协调一致的战略宣传将加强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活动将旨在：(一) 使人们意识到在冲突中和冲突后都

需要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就此达成全球共识；(二) 建立广泛的支助联盟，以进一步发展和应用与受战争影响的儿童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三) 促进提出意见，动员支持联合国系统内部政策、支持区域性组织和捐助者的援助做法，以确保在其建设和平、人权、人道主义、过渡时期和发展援助战略中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43. 特别代表将与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区域性组织、各国政府和其它实体等其它重要的“行动目标”共同开展宣传活动；这些行动目标能力各不相同，在其规定任务权限内、管辖权限和责任范围内可发挥重要作用。

44. 特别代表及其办公室的实地访问是其任务规定的一个重要方面，对促进更多合作必不可少。这种访问可以视需要使特别代表直接了解儿童的状况、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更有效地支持业务伙伴的工作、使冲突各方作出承诺且去除造成困难政局的障碍。

45. 特别代表除了访问过乌干达外，还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实地访问其它受关注局势的地区，其中包括中东、泰国、尼泊尔、苏丹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目前，在特别代表办公室方案工作人员的技术支助下，正就特别代表的高级特别顾问访问斯里兰卡一事进行最后阶段的规划。

3. 协调和主流化

46. 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所关切的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政策和方案主流、纳入联合国体制进程的主流是重要优先事项，对确保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及其福祉至关重要。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把这一问题纳入除联合国之外的区域性组织和其它多边集团优先事项和活动的主流、纳入国家重要机构和国家一级进程的主流。

47. 特别代表负责召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该工作队由联合国所有有关办公室、部门、基金和方案组成。此一论坛是就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进行协商、制订政策的场所，因此，是协调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并将之主流化的重要工具。2007年将考虑对主流化努力作进一步分析，同时考虑到特别代表2004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59/426)中提出的资料。在这一方面，特别代表期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完成期待已久的儿童保护顾问配置审查，旨在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这一重要倡议更有效力并进一步把这一倡议制度化。

4. 调查研究

48. 正如所指出的，特别代表特别关切的是，某些领域缺乏知识库，不能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采取有效行动。因此，特别代表办公室希望与其伙伴合作，一旦资助有着落，鼓励在诸如以下领域开展调查研究：审查自格拉萨·马谢尔报告

10 年来的进展情况和挑战；对国际刑事法院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战争罪与危害人类罪的规定进行法律研究；调查武装冲突中的女童状况；前男童兵的需要及其关切的事务、其对暴力的态度、对男性的认知及对替代生计的反应；吸取的教训和最佳做法，特别是使儿童重新融入社会的成功战略；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中的儿童；当地标准、价值观、实践及当地民间社会在第一线保护儿童的能力。

五. 与伙伴合作

49. 将在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在内的各种框架和论坛与各会员国进行系统交往，这将继续成为特别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还将与各区域组织和团体进行交往以及与最积极参与或受影响最大的会员国进行双边交往。特别代表将继续依靠多年来形成“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的会员国，它们在此项议程发展的关键时刻发挥了重要的倡导作用，随着我们进入保护儿童标准的“落实的时代”，将继续在这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50. 特别代表还致力于在这个问题上促进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在议程早些时候，特别代表帮助儿童保护问题非政府组织和安全理事会通过“阿里亚方法”进行直接接触，这已成为安全理事会每年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之前进行直接交流的常规做法。加强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这种交往也很重要。特别代表还在联合国总部一级就监督、报告以及议程其它方面建立了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结构。

51. 特别代表还将倡导为站在儿童保护的最前线的妇女和青年团体及基于信仰的社区等地方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给予更多关注和资源。在冲突情况下，当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难以或无法进入时，这些组织往往形成正式和非正式的保护网络和安排。

52. 特别代表将继续通过联合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来努力促成讨论、协调与合作以推动议程。工作队的组成单位包括儿童基金会、维和部、政治部、法律事务厅、难民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裁军部、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社会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53. 联合国与最密切的议程伙伴，如儿童基金会、维持和平行动部、人权高专办、难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和开发署等更有效的合作取决于在涉及联合国系统多个机构任务和职责的问题上确定互补性并确保分工明确。特别代表的任务和作用是发挥领导作用，提高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问题的知名度和更广泛的全球认识，调动政治支持并促进联合国系统内外在这一问题上的协作。特别代表办公室没有外地存在，但支持业务伙伴的工作。

六. 结论

54.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的重大进展和势头已使国际社会能够开始解决强有力的保护标准和实际情况中儿童面临的严峻现实之间显著的失衡问题。我们现在拥有不同以往的方法和手段来切实使那些蓄意对儿童进行最严重侵犯的人不再逍遥法外，并迎来国际儿童保护标准的“落实的时代”。现在最需要的是政治意愿和同心同德合作的精神，以确保我们能够履行对我们的孩子做出的承诺。这需要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一定的反省以确定并履行自己在保护儿童方面特定的角色和责任。最后，防止和减轻儿童的痛苦将取决于组成国际社会的各方面行动者施加的集体压力和采取的行动。

七. 建议

55. 大会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议程上起到了重要的使能作用，在此关键时刻，我敦促会员国达成更广泛的共识、采取更有力的行动来执行保护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标准。

56. 同样重要的是，国际社会对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平等的爱护和关注，包括在所有令人关切的情况下应用侵犯监督、报告与守规的秘书长机制。我们也优先考虑除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之外的各类严重侵犯情况，包括杀死和伤害儿童、强奸或其它严重的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或医院以及拒绝对儿童的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

57. 我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认识到真诚和公开合作的急需性和重要性，代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共同确保同心同德的精神和协调团结的行动。

58. 我呼吁捐助者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所有曾加入武装部队的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并重返社会，并确保这种干预措施的长期持续和成功。